

5/14-勞動部令：修正「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https://laws.mol.gov.tw/news.aspx?msgid=6612>

1-溴丙烷

1-C₃H₇Br

1-Bromopropane

1.第二種有機溶劑

2.多發性神經病變

3.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4.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二級等危害。



雇主設置之整體換氣裝置，

應依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及一小時作業時間內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

計算其每分鐘所需之換氣量，具備規定之換氣能力。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消費量之計算方式，雇主應依有機溶劑實際含量計算之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容許消費量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1/1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2/5×作業場所之氣積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容許消費量=3/2×作業場所之氣積

(1)表中所列作業場所之氣積不含超越地面四公尺以上高度之空間。

(2)容許消費量以公克為單位，氣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計算。

(3)氣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者，概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一小時或一日作業時間內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應乘有機溶劑所含重量百分比。

第二條

三、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印刷之作業。

四、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書寫、描繪之作業。

五、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上光、防水或表面處理之作業。

六、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黏接之塗敷作業。(要先排除用於第七款、第十款的使用量後再計算)

- 八、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清洗或擦拭之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清洗作業。
- 九、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之塗飾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塗飾作業。
- 十一、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

一小時或一日作業時間內已塗敷或附著於乾燥物品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量，應乘有機溶劑所含重量百分比。

- 七、從事已塗敷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品之黏接作業。
- 十、從事已附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物品之乾燥作業。

所有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
不必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十二、從事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儲槽之內部作業。但無發散有機溶劑蒸氣之虞者，不在此限。

以噴布方式從事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
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

第二種、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作業
不必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 四、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書寫、描繪之作業。
- 五、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上光、防水或表面處理之作業。
- 六、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為粘接之塗敷作業。
- 八、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清洗或擦拭之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清洗作業。
- 九、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之塗飾作業。但不包括第十二款規定作業之塗飾作業。

經勞動檢查機構認定後，免除設置之設備：
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認定之

- 一、免設有機溶劑設施申請書
- 二、可辨識清楚之作業場所略圖。
- 三、工作計畫書。

於勞工作業環境變更，致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應即依法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並以書面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
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設置監測靜壓、流速或其他足以顯示該設備正常運轉之裝置。

設置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1.應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

局部排氣裝置時、改裝時

- 1.應指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
- 2.製作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 3.雇主應實施原始性能測試
- 4.製作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保存十年)

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屬化學排氣櫃型式者,不受上述限制

由經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課程時數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八條之一)

- 1.課程訓練72小時
- 2.回訓每三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附表四 整體換氣裝置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

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換氣能力及其計算方法如下：

消費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種類	換氣能力
第一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3
第二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4
第三種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	每分鐘換氣量＝一小時 <u>作業時間內</u> 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0.01

註：表中每分鐘換氣量之單位為立方公尺，一小時作業時間內之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消費量之單位為公克。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禁止勞工在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吸菸或飲食，且應將其意旨揭示於該作業場所之顯明易見之處。

應使該作業勞工佩戴輸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於依第八條規定，未設置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作業場所，從事臨時性之有機溶劑作業。

此項為新增,但不限於只有這項該配戴喔,詳細可看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除第三條附表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1-溴丙烷)

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八條，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專業人員與報告書之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 免設有機溶劑設施申請書

事業單位名稱 (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編號	(非工廠者免填)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僱用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左欄勞工人數中，未滿 18 歲者 人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左欄勞工人數中，未滿 18 歲者 人	
擬申請之許可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有機溶劑作業概要			
申請許可之理由			

申請人(雇主)(章)

此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

設計報告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場所基本資料

- (一)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二) 工作場所平面配置圖
- (三) 製程流程圖
- (四) 局部排氣裝置設置系統略圖

(應標示

- 1. 有機溶劑作業範圍、
- 2. 作業位置、
- 3. 氣罩與排氣機之位置及其與發生源等之關係、
- 4. 比例尺以能辨識其標示內容為度)

- (五) 有機溶劑之種類及其危害資訊

- (六) 有機溶劑作業方式

- (七) 作業勞工人數及暴露途徑

二、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說明

- (一) 環境干擾氣流及降低方式
- (二) 補氣系統設計及措施
- (三) 氣罩設計資料及其規格
- (四) 導管系統設計資料及其規格
- (五) 空氣清淨裝置設計及其規格
- (六) 排氣機設計及其規格
- (七) 局部排氣裝置壓力損失計算
- (八) 其他設計資料(含清潔口及測定孔或其他監測裝置)

三、設計人員資格證號及簽名

局部排氣裝置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

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場所基本資料

- (一)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二) 設計單位/人員
- (三) 測試單位/人員

二、局部排氣裝置原始性能測試結果與設計報告比較

- (一) 環境干擾氣流測試
- (二) 補氣效能測試(室內外壓力差)
- (三) 氣罩測試結果

1、氣罩幾何形狀與尺寸

2、入口風速

3、吸氣口與有機溶劑發生源之相對位置與距離

- (四) 管道系統重要檢測點

(氣罩、節點、空氣清淨裝置、排氣機)上下游靜壓、檢測孔靜壓測試結果

- (五) 其他檢測資料

- (六) 測試人員簽名及測試完成日期